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處 103 學年度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3 年 01 月 02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2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3 年 04 月 0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5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0/30)	實用英文 2/2 國文(一)2/2	進階實用英文 2/2 國文(二)2/2	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核心通識(一)2/2	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核心通識(二)2/2	體育(一)0/2 核心通識(三)2/2	體育(二)0/2 核心通識(四)2/2	體育(三)0/2 核心通識(五)2/2	體育(四)0/2
小計	4/4	4/4	3/4	3/4	2/4	2/4	2/4	0/2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76/92)	微積分(一)3/3 物理(一)3/3 普通化學(一)3/3 化工計算 3/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概 論 2/2	物理(二)3/3 微積分(二)3/3 普通化學(二)3/3 材料科學導論 3/3 普通化學實驗 1/3	工程數學(一)3/3 物理化學(一)3/3 高分子化學 3/3 儀器分析 3/3 化工熱力學 3/3 有機化學 3/3	工程數學(二)3/3 物理化學(二)3/3 儀器分析 3/3 化工熱力學 3/3 有機化學實驗 1/3	物理化學實驗 1/3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(一)3/3 材料熱力學 3/3 儀器分析實驗 1/3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(二)3/3 反應工程 3/3 實務專題(一)1/3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(三)3/3 實務專題(二)1/3 化工材料實驗 1/3 程序控制 3/3	化學工程實習 1/3
小計	14/14	13/15	12/12	13/15	8/12	7/9	8/12	1/3
系專業 選修科目 (35 學分)	生命科學概論 2/2 電工學 2/2 水處理 2/2 分析化學 2/2 環境化學 2/2 計算機概論 2/2	食品化學 2/2 食品工業 2/2 石油煉製技術 2/2 環境科學概論 2/2 生活中的化學科技 2/2	工業安全與衛生 2/2 工業經濟學 2/2 無機化學 2/2 光電工程概論 2/2 生物化學 2/2 有機化學特論 2/2 電化學 2/2 界面科學 2/2 廢水處理 2/2 空氣污染防治 2/2	化粧品化學 2/2 高分子物性 3/3 奈米材料導論 2/2 複合材料 2/2 儲能材料 2/2 陶瓷薄膜 2/2 環境保護與知識管理 2/2 環境工程概論 2/2 鋼鐵冶煉原理 2/2 分子生物學 2/2 原子能與環境 3/3	化工材料 2/2 環境工程概論 2/2 污染防治 2/2 品質管制 2/2 有機合成 2/2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2/2 有機分析 2/2 光電材料 2/2 半導體材料 2/2 燃料電池 2/2 製程自動化儀器 2/2 高分子奈米材料 2/2	校外實習 2/320 小時 高分子加工與應用 3/3 工廠經營與管理 2/2 生物技術概論 2/2 綠色能源科技概論 2/2 工業儀器 2/2 微加工感應器製作技術 及應用 2/2 薄膜材料與鍍膜技術 2/2 核工概論與能源科技 3/3	計算機輔助設計與實習 1/2 陶瓷材料 2/2 化工製造程序 2/2 環境檢測 2/2 固體廢棄物處理 2/2 分離程序 2/2 光電高分子材料 2/2 太陽能電池 2/2 材料表面處理 2/2 奈米環境工程技術 2/2 固態物理 2/2	程序設計 2/2 高分子在高科技之應用 2/2 電漿原理 2/2 環境影響評估 2/2 電子化學品 2/2 電鍍原理與技術 2/2 奈米表面塗佈技術概論 2/2 順序控制 2/2 裝置設計 2/2

註：

- 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31 學分，包括校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 76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科目最低 35 學分(7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、非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)。
- 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五、通識課程 6 學分/6 小時，須修讀核心通識(一)「人文與藝術學群」、核心通識(二)「社會與管理學群」、核心通識(三)「自然與科技學群」等各領域科目 2 學分/2 小時，修讀無順序之別，並可分別以四技
核心通識(一)、核心通識(二)、核心通識(三)抵免。
- 六、核心通識(四)「歷史學群」及核心通識(五)「法律學群」可分別以日間部四技之核心通識(四)及核心通識(五)抵免，或以進修推廣處二技「歷史法律學群」課程內容相同之科目抵免。
- 七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八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九、未通過學校規定之英檢級數者，須依學校相關畢業規定選修學分課程。
- 十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進修推廣處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